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 冀 0408 破 1-1 号

2024年8月28日,本院根据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案件受理前,本院已裁定受理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赵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指定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河北星展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赵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